证券代码: 832646 证券简称: 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年2月9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: 杨晨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50 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887人

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404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210,734.12 万元

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89,880.76万元

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80,472.37万元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12家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38家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
	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-电力、热力生产和
	供应业

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
	业
C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12,475.47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2,988.63 万元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3家

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0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80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: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

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,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%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,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,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。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。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,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%连带赔偿责任。目前,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,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,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。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,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,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%连带赔偿责任,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,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,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%连带赔偿责任,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。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,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2 次。

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纪律处分 5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王忻, 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, 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 8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李轩,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,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: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熊亚菊,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7年

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,201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;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5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40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 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 程度等确定;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:同意 3 票,反对

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,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;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,恪尽职守,相关审计意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,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